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40,626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7.47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25,399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3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5,227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3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7,317,7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2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090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5,227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37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2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2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2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26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7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2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董凌、王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